

(財團法人)○○○私立○○老人○○中心入出機構規定

(得自行訂定)

- 第一條 本規定依據本中心組織章程第 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收容老人，分別全日托、日托、臨托、，名額共 名(全日托 名、日托 名、臨托 名)。
- 第三條 凡患有法定傳染病、精神病、癲癇及開放性肺結核等疾病，及未滿 60 歲以下者，本中心不予收容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收容老人依機構類型收容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收托時間如下：
- 一、全日托：
 - 二、日托：上午 時至下午 時。
 - 三、臨托：
- 第六條 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全日托：每月 元，各類收費標準細目另訂（如收保證金請加註說明）。
 - 二、日托：每日 元。
 - 三、臨托：每小時 元。
- 第七條 凡本中心收托老人因家境清寒，得予減費或免費優待。
- 第八條 凡有意入住者，請與本中心簽訂內政部頒訂之安養、養護（長期照護）定型化入住契約。
- 第九條 本規定報經○○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